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转来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为加强中冶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战略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中冶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 1,227,76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2%）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 11,418,715,3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0%，中国石油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0,190,955,3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8%；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227,76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

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